

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文件

渝消发〔2019〕68号

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 印发《重庆市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消防救援支队、大队，总队直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规范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根据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文件要求，总队结合我市实情，制定了《重庆市消防救援机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重庆市消防救援机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

(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正确适用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确保执法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庆市消防条例》《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消防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是指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时，根据立法目的和处罚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确定是否处罚以及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选择适用的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消防救援机构确定消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裁量。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消防行政处罚裁量的行使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安派出所及乡镇（街道）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实施消防行政处罚，应当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要求，遵循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多种处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规定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

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适用相应的法律条款，分别决定、合并执行。

第二章 裁量适用规则

第五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不满 14 周岁的公民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五）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除持续、连续状态的违法行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火灾隐患是由于国家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修改、变动所造成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整改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中注明。

第六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四）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行为人适用较轻种类或者较低幅度的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少种类，或者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的处罚。适用减轻处罚的案件，需报总队审核批准。

第七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一年内因同一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消防行政处罚的；

- (二)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 (三)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消防执法人员的；
- (四)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五)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七) 发生火灾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谎报的；
- (八)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行为人适用较重种类或者较高幅度的处罚。

第八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选择罚款或拘留的处罚种类后，罚款处罚的数额和拘留处罚的天数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 对规定了最高天数和最低天数的拘留处罚，从轻处罚应按照最低天数确定，从重处罚应按照最高天数确定；只规定了最高天数的拘留处罚，从轻处罚最低不得少于1天，从重处罚要求同上。

(二) 对规定了最高数额和最低数额的罚款处罚，按照附件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一个违法行为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处罚：

- (一) 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

节的，应当按最低处罚幅度实施处罚；

（二）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处罚幅度实施处罚；

（三）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违法事实的主要情节实施处罚。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对同一违法行为设定了可以实施单处处罚也可以实施并处处罚的，应当结合违法行为的情节，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处罚：

（一）对只具有从轻情节的，实施单处处罚；

（二）对只具有从重情节的，实施并处处罚；

（三）对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违法事实的主要情节实施处罚。

第十一条 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消防救援机构执行的不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消防救援机构不得依据不同的规定对同一次违法行为给予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

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不同行政机关执行的不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行政机关先于消防救援机构依据某项规定给予一次行政处罚后，消防救援机构不得依据不同的规定再次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涉及行政处罚裁量的重大或复杂事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组织集体讨论，经共同研究作出处理决定：

(一) 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二) 给予非经营性的单位和个人一千元以上罚款或给予经营性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经营性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的；

(三)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的；

(四) 在调查过程中案由发生变化的消防行政处罚案件；

(五) 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

(六) 需要终止案件调查的；

(七) 作出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从重处罚决定的。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适用一般程序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因案情重大、复杂需要延长的，经集体讨论后，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并书面报总队备案。

第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 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明显不相当；

(二) 同一时期、同一地区，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但所受行政处罚明显不同；

(三) 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处罚，仍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未予从轻处罚；

(四) 采取引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当

事人违法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五）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查处。

第十五条 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在行使消防行政处罚裁量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的，按照消防机构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第三章 裁量基准

第十六条 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使用性质，将违法行为划分为严重、一般、较轻三种情形，分别对应罚款幅度的 70%—100%、30%—70%、0—30%三个量罚阶次。

对具有多个裁量情节的，在调节处罚幅度时一般采取同向调节相叠加、逆向调节相抵减的方式，也可以将对整个案情影响较大的情节作为主要考虑因素。

第十七条 违反《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标准》）编号 001—1 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重庆市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依据《重庆市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1—2 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2—1 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2—2 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2—3 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2—4 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2—5 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2—6 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2—7 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消防法》第十九条规定，依据《消防法》

第六十一条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3—1 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消防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应当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4—1 进行处罚，涉及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5—1~005—5 进行处罚，涉及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第三十条 对单位过失引起火灾，依据《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5—6 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6—1 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消防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7—1 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消防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应当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消防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08—1、编号 008—2 进行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处罚裁量中未涉及到《消防法》《重庆市消防条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重庆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重庆市消火栓管理办法》中的其他处罚条款，因其处罚幅度较小，情节较为简单，故没有具体列举裁量标准，具体适用时应当参照本办法正文有关条款综合裁量。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中的“日”为自然日，所涉“面积”均为建筑面积，“个人”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所指的消防功能受损的建筑面积是指：建筑或场所因存在的火灾隐患影响其防火、灭火及疏散等消防功能的建筑面积。

第三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外，本规定中的“以上”均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附件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说明：除另有规定外，本标准各表格中的 S 表示该场所或工程的总建筑面积，A 表示处罚金额）

编号	001-1			
违法行为	1.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2. 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 罚 区 间（A）	规 模 划 分（S）
较轻违法	除严重违法和一般违法以外的情形，其他未经消防安全检	处罚阶次 1	3 万元≤A≤5.7 万元	S≤2500 m²

	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为。	处罚阶次 2	5.7 万元 < A ≤ 8.4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3	8.4 万元 < A ≤ 11.1 万元	S > 1 万 m ²
一般违法	经消防安全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且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主动停止投入使用、营业行为。	处罚阶次 4	11.1 万元 < A ≤ 14.7 万元	S ≤ 2500 m ²
		处罚阶次 5	14.7 万元 < A ≤ 18.3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6	18.3 万元 < A ≤ 21.9 万元	S > 1 万 m ²
严重违法	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处罚阶次 7	21.9 万元 < A ≤ 24.6 万元	S ≤ 2500 m ²
		处罚阶次 8	24.6 万元 < A ≤ 27.3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9	27.3 万元 < A ≤ 30 万元	S > 1 万 m ²
备注	1. 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未达到重点单位界定标准，且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立即停止投入使用，且整改态度良好的。 2. 已纳入消防安全信用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的单位存在此违法行为的，选择上升一种违法情形处罚；已属于严重违法情形的，按照最高金额处罚。			

编号	001-2			
违法行为	1.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2. 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个人（含个体工商户）			
违反条款	《重庆市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	《重庆市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 罚 区 间（A）	规 模 划 分（S）
较轻违法	除严重违法和一般违法以外的情形，其他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为。	处罚阶次 1	0.2 万元≤A≤0.25 万元	S≤2500 m ²
		处罚阶次 2	0.25 万元<A≤0.3 万元	2500 m ² <S≤1 万 m ²

		处罚阶次 3	0.3 万元 < A ≤ 0.4 万元	S > 1 万 m ²
一般违法	经消防安全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且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主动停止投入使用、营业行为。	处罚阶次 4	0.4 万元 < A ≤ 0.5 万元	S ≤ 2500 m ²
		处罚阶次 5	0.5 万元 < A ≤ 0.6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6	0.6 万元 < A ≤ 0.7 万元	S > 1 万 m ²
严重违法	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处罚阶次 7	0.7 万元 < A ≤ 0.8 万元	S ≤ 2500 m ²
		处罚阶次 8	0.8 万元 < A ≤ 0.9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9	0.9 万元 < A ≤ 1 万元	S > 1 万 m ²
备注	1. 已纳入消防安全信用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的单位存在此违法行为的，选择上升一种违法情形处罚；已属于严重违法情形的，按照最高金额处罚。			
编号	002-1			
违法行为	1.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2.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罚区间(A)	规模划分(S)
较轻违法	除严重违法和一般违法以外的情形，其他消防设施、	处罚阶次 1	0.5 万元 ≤ A ≤ 0.95 万元	S ≤ 2500 m ²

	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	处罚阶次 2	0.95 万元 < A ≤ 1.4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3	1.4 万元 < A ≤ 1.85 万元	S > 1 万 m ²
一般违法	1.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 10%以上的； 2.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为 3 类以上的； 3.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 10%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4.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为 3 类以上。	处罚阶次 4	1.85 万元 < A ≤ 2.45 万元	S ≤ 2500 m ²
		处罚阶次 5	2.45 万元 < A ≤ 3.05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6	3.05 万元 < A ≤ 3.65 万元	S > 1 万 m ²
严重违法	1.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的；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严重损坏或者瘫痪，无法使用的； 3.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4.造成发生火灾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阶次 7	3.65 万元 < A ≤ 4.1 万元	S ≤ 2500 m ²
		处罚阶次 8	4.1 万元 < A ≤ 4.55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9	4.55 万元 < A ≤ 5 万元	S > 1 万 m ²
备注	1.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消防功能受损的建筑面积未达到 100 平方米的，或者消防功能受损的建筑面积未达到总			

	建筑面积 5%的。 2.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 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3.已纳入消防安全信用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的单位存在此违法行为的，选择上升一种违法情形处罚；已属于严重违法情形的，按照最高金额处罚。			
编号	002-2			
违法行为	1.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 2. 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 罚 区 间 (A)	规 模 划 分 (S)
较轻违法	除严重违法和一般违法以外的情形，其他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	处罚阶次 1	0.5 万元 $\leq$ A $\leq$ 0.95 万元	$S\leq 2500\text{ m}^2$
		处罚阶次 2	0.95 万元<A $\leq$ 1.4 万元	$2500\text{ m}^2 < S\leq 1\text{ 万 m}^2$

	设施、器材的行为。	处罚阶次 3	1.4 万元 < A ≤ 1.85 万元	S > 1 万 m ²
一般违法	1.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系统组件，导致系统局部无法正常使用的； 2.挪用消防设施、器材超过 3 处的。	处罚阶次 4	1.85 万元 < A ≤ 2.45 万元	S ≤ 2500 m ²
		处罚阶次 5	2.45 万元 < A ≤ 3.05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6	3.05 万元 < A ≤ 3.65 万元	S > 1 万 m ²
严重违法	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导致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处罚阶次 7	3.65 万元 < A ≤ 4.1 万元	S ≤ 2500 m ²
		处罚阶次 8	4.1 万元 < A ≤ 4.55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9	4.55 万元 < A ≤ 5 万元	S > 1 万 m ²
备注	1. 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因室内装修、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落实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 2. 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3. 已纳入消防安全信用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的单位存在此违法行为的，选择上升一种违法情形处罚；已属于严重违法情形的，按照最高金额处罚。
--	--

编号	002-3			
违法行为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2. 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 罚 区 间 (A)	规 模 划 分 (S)
较轻违法	除严重违法和一般违法以外的情形，其他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	处罚阶次 1	0.5 万元 $\leq$ A $\leq$ 0.95 万元	S $\leq$ 2500 m ²
		处罚阶次 2	0.95 万元 < A $\leq$ 1.4 万元	2500 m ² < S $\leq$ 1 万 m ²

	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处罚阶次 3	1.4 万元 < A ≤ 1.85 万元	S > 1 万 m ²
一般违法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但能够当场改正的； 2. 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 50%，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处罚阶次 4	1.85 万元 < A ≤ 2.45 万元	S ≤ 2500 m ²
		处罚阶次 5	2.45 万元 < A ≤ 3.05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6	3.05 万元 < A ≤ 3.65 万元	S > 1 万 m ²
严重违法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的； 2. 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3 处以上的。	处罚阶次 7	3.65 万元 < A ≤ 4.1 万元	S ≤ 2500 m ²
		处罚阶次 8	4.1 万元 < A ≤ 4.55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9	4.55 万元 < A ≤ 5 万元	S > 1 万 m ²
备注	1. 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占用、堵塞、封闭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宽度 20%，且当场改正的；消防功能受损的建筑面积未达到 100 平方米的，或者消防功能受损的建筑面积未达到总建筑面积 5% 的。 2. 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3.已纳入消防安全信用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的单位存在此违法行为的，选择上升一种违法情形处罚；已属于严重违法情形的，按照最高金额处罚。
--	---

编号	002-4			
违法行为	1.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2. 占用防火间距；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 罚 区 间 (A)	规 模 划 分 (S)
较轻违法	除严重违法和一般违法以外的情形, 其他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	处罚阶次 1	0.5 万元 $\leq$ A $\leq$ 0.95 万元	S $\leq$ 2500 m ²
		处罚阶次 2	0.95 万元 < A $\leq$ 1.4 万元	2500 m ² < S $\leq$ 1 万 m ²

	距的行为。	处罚阶次 3	1.4 万元 < A ≤ 1.85 万元	$S > 1 \text{ 万 m}^2$
一般违法	1.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3 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2.占用防火间距，无法当场改正的。	处罚阶次 4	1.85 万元 < A ≤ 2.45 万元	$S \leq 2500 \text{ m}^2$
		处罚阶次 5	2.45 万元 < A ≤ 3.05 万元	$25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6	3.05 万元 < A ≤ 3.65 万元	$S > 1 \text{ 万 m}^2$
严重违法	1.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5 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2.占用防火间距 3 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处罚阶次 7	3.65 万元 < A ≤ 4.1 万元	$S \leq 2500 \text{ m}^2$
		处罚阶次 8	4.1 万元 < A ≤ 4.55 万元	$25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9	4.55 万元 < A ≤ 5 万元	$S > 1 \text{ 万 m}^2$
备注	1.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情节轻微，当场改正的；使用非固定的建（构）筑物或设施占用防火间距，当场改正的；消防功能受损的建筑面积未达到 100 平方米的，或者消防功能受损的建筑面积未达到总建筑面积 5%的。 2.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3.已纳入消防安全信用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的单位存在此违法行为的，选择上升一种违法情形处罚；已属于严重违法情形的，按照最高金额处罚。
--	---

编号	002-5			
违法行为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 罚 区 间 (A)	规 模 划 分 (S)
较轻违法	除严重违法和一般违法以外的情形，其他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	处罚阶次 1	0.5 万元 $\leq$ A $\leq$ 0.95 万元	S $\leq$ 2500 m ²
		处罚阶次 2	0.95 万元 < A $\leq$ 1.4 万元	2500 m ² < S $\leq$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3	1.4 万元 < A ≤ 1.85 万元	S > 1 万 m ²
一般违法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2 处以上， 给消防车通行带来困难的。	处罚阶次 4	1.85 万元 < A ≤ 2.45 万元	S ≤ 2500 m ²
		处罚阶次 5	2.45 万元 < A ≤ 3.05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6	3.05 万元 < A ≤ 3.65 万元	S > 1 万 m ²
严重违法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造成消防 车无法通行的。	处罚阶次 7	3.65 万元 < A ≤ 4.1 万元	S ≤ 2500 m ²
		处罚阶次 8	4.1 万元 < A ≤ 4.55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9	4.55 万元 < A ≤ 5 万元	S > 1 万 m ²
备注	1. 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情节轻微，当场改正的。 2. 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3. 已纳入消防安全信用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的单位存在此违法行为的，选择上升一种违法情形处罚；已属于严重违法情形的，按照最高金额处罚。			

编号	002-6			
违法行为	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 罚 区 间 (A)	规 模 划 分 (S)
较轻违法	在不超过 3 个其它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处罚阶次 1	0.5 万元 $\leq$ A $\leq$ 0.95 万元	S $\leq$ 2500 m ²
		处罚阶次 2	0.95 万元 < A $\leq$ 1.4 万元	2500 m ² < S $\leq$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3	1.4 万元 < A $\leq$ 1.85 万元	S > 1 万 m ²

一般违法	在 3 个以上其它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处罚阶次 4	1.85 万元 < A ≤ 2.45 万元	S ≤ 2500 m ²
		处罚阶次 5	2.45 万元 < A ≤ 3.05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6	3.05 万元 < A ≤ 3.65 万元	S > 1 万 m ²
严重违法	1.在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2.在 5 个以上其它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处罚阶次 7	3.65 万元 < A ≤ 4.1 万元	S ≤ 2500 m ²
		处罚阶次 8	4.1 万元 < A ≤ 4.55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9	4.55 万元 < A ≤ 5 万元	S > 1 万 m ²
备注	1.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在其他门窗设置障碍物，当场整改的。 2.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3.已纳入消防安全信用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的单位存在此违法行为的，选择上升一种违法情形处罚；已属于严重违法情形的，按照最高金额处罚。			

编号	002-7			
违法行为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 罚 区 间 (A)	规 模 划 分 (S)
较轻违法	除严重违法和一般违法以外的情形，其他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	处罚阶次 1	0.5 万元 ≤ A ≤ 0.95 万元	S ≤ 2500 m ²
		处罚阶次 2	0.95 万元 < A ≤ 1.4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3	1.4 万元 < A ≤ 1.85 万元	S > 1 万 m ²

一般违法	1.有 3 处以上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2.有未满 3 处一般火灾隐患，但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的；	处罚阶次 4	1.85 万元 < A ≤ 2.45 万元	$S \leq 2500 \text{ m}^2$
		处罚阶次 5	2.45 万元 < A ≤ 3.05 万元	$25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6	3.05 万元 < A ≤ 3.65 万元	$S > 1 \text{ 万 m}^2$
严重违法	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处罚阶次 7	3.65 万元 < A ≤ 4.1 万元	$S \leq 2500 \text{ m}^2$
		处罚阶次 8	4.1 万元 < A ≤ 4.55 万元	$25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9	4.55 万元 < A ≤ 5 万元	$S > 1 \text{ 万 m}^2$
备注	1.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2.已纳入消防安全信用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的单位存在此违法行为的，选择上升一种违法情形处罚；已属于严重违法情形的，按照最高金额处罚。			

编号	003-1			
违法行为	1、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2、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3、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或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 罚 区 间 (A)	规 模 划 分 (S)
较轻违法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其他情形。	处罚阶次 1	0.5 万元 ≤ A ≤ 0.95 万元	S ≤ 300 m ²
		处罚阶次 2	0.95 万元 < A ≤ 1.4 万元	300 m ² < S ≤ 2500 m ²

		处罚阶次 3	1.4 万元 < A ≤ 1.85 万元	S > 2500 m ²
一般违法	1.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不符合消防标准的； 2.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超过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	处罚阶次 4	1.85 万元 < A ≤ 2.45 万元	S ≤ 300 m ²
		处罚阶次 5	2.45 万元 < A ≤ 3.05 万元	300 m ² < S ≤ 2500 m ²
		处罚阶次 6	3.05 万元 < A ≤ 3.65 万元	S > 2500 m ²
严重违法	1.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的； 2.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 3.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且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	处罚阶次 7	3.65 万元 < A ≤ 4.1 万元	S ≤ 300 m ²
		处罚阶次 8	4.1 万元 < A ≤ 4.55 万元	300 m ² < S ≤ 2500 m ²
		处罚阶次 9	4.55 万元 < A ≤ 5 万元	S > 2500 m ²
备注	1.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针对较轻违法情形，违法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200 平方米，居住人员 2 人以内，经执法人员首次责令且当场整改完毕的。 2.本表规模划分中的“S”对“违法行为 1”和“违法行为 2”是指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总建筑面积；对“违法行为 3”是指其他场所的总建筑面积。 3.已纳入消防安全信用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的单位存在此违法行为的，选择上升一种违法情形处罚；已属于严重违法情形的，按			

	照最高金额处罚。
--	----------

编号	004-1	
违法行为	1. 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2.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 3.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前置条件	无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 罚 区 间
处罚阶次	违法行为人主动认识错误并立即加以改正的	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具体情形为：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行为,下列情形属情节较重： 1. 以攀爬、破拆等非常规方式进入的； 2. 携带火种等违禁物品进入的； 3. 不听劝阻强行进入的；	处 5 日以下拘留，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4.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行为，下列情形属于情节严重的： 1. 在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 2. 在营业期间的公众聚集场所，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 3.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三）“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行为，下列情形属于情节严重的： 1. 不听劝阻的； 2.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四）“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的”行为，下列情形属于情节严重的： 1. 违规作业使用明火的； 2.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备注		

编号	005-1
违法行为	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个人	
违 反 条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 罚 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前 置 条 件	无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 罚 区 间
处罚阶次	违法行为人主动改正或经教育后立即改正的	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下列属于情节严重行为： （一）违法行为人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在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实施的； （三）在营业期间的公众聚集场所实施的； （四）指使、强令他人无证电焊、气焊的； （五）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
备注		

编号	005-2	
违法行为	过失引起火灾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无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前置条件	无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 罚 区 间
处罚阶次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未超过 30 万元或者受灾未超过 3 户，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30 万元但不足 50 万元；或者受灾 4 户~9 户；或者造成 1~2 人重伤；或者造成 1 人以上轻伤，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备注	1. 对居民自家用火用电不慎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受伤的，但没有给公共消防安全造成危害的，可以不按过失引起火灾处罚。 2. 达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 号）立案标准构成失火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编号	005-3	
违法行为	1. 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 2.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 3. 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	
前置条件	无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罚区间
处罚阶次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未超过 10 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或者造成 1 人以上伤亡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备注		
-----------	--	--

编号	005-4
违法行为	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个人
违 反 条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处 罚 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前 置 条 件	无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 罚 区 间
处罚阶次	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尚未对火灾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
	造成火灾现场痕迹、物证灭失，或者影响火灾事故调查，或者违法行为人经指出违法行为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备注		

编号	005-5	
违法行为	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无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六项	
前置条件	无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 罚 区 间
处罚阶次	擅自拆封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未投入使用的。	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
	擅自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备注		

编号	005-6	
违法行为	单位过失引起火灾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	
违反条款	无	
处罚依据	《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	
前置条件	无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 罚 区 间 (A)
较轻违法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未超过 30 万元或者受灾未超过 10 户，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1 万 $\leq$ A $\leq$ 3 万
一般违法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30 万元但不足 100 万元；或者受灾 10 户—29 户；或者造成 1-2 人死亡；或者造成 1-9 人受伤的。	3 万 $\leq$ A $\leq$ 7 万
严重违法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或者受灾 30 户以上；或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或者造成 10 人及以上受伤的。	7 万 $\leq$ A $\leq$ 10 万

备注	达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立案标准构成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

编号	006-1		
违法行为	1.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2.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违法主体	人员密集场所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违反条款	违法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 2：《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前置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 罚 区 间（A）
较轻违法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 1 类且数量不超过 10 件的。	处罚阶次 1	0.5 万元≤A≤1.85 万元 （个人：500 元≤A≤950 元）
一般违法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 2-3 类，或数量为 11-30 件的。	处罚阶次 2	1.85 万元 < A ≤ 3.65 万元 （个人：950 元 < A ≤ 1550 元）

严重违法	1.逾期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的； 2.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 4-5 类，或数量为 30-50 件的。	处罚阶次 3	3.65 万元 < A ≤ 5 万元 (个人：1550 元 < A ≤ 2000 元)
	1.逾期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的； 2.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超过 5 类，或数量超过 50 件的	处罚阶次 4	责令停产停业
备注	1.除依法实施处罚外，还应当将发现的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已纳入消防安全信用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的单位或个人存在此违法行为的，选择上升一种违法情形处罚；已属于严重违法情形的，按照最高金额处罚。		
编号	007-1		
违法行为	1. 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 2. 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 3. 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 4. 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前置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 罚 区 间 (A)
较轻违法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处罚阶次 1	1000 元 ≤ A ≤ 2200 元

一般违法	经改正，仍有 2 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处罚阶次 2	2200 元 < A ≤ 3800 元
严重违法	1.逾期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的； 2.经改正，仍有超过 3 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处罚阶次 3	3800 元 < A ≤ 5000 元
备注	1.经调查，对未打算投入使用或废弃不使用的，不并处罚款。 2.已纳入消防安全信用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的单位存在此违法行为的，选择上升一种违法情形处罚；已属于严重违法情形的，按照最高金额处罚。		

编号	008-1		
违法行为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处罚种类及幅度	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违法主体	1. 从事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违反条款	违法主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违法主体 2：《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	违法主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法主体 2：《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罚区间（A）
较轻违法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有不超过 3 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处罚阶次 1	5 万元 ≤ A ≤ 6.5 万元 （个人：1 万元 ≤ A ≤ 2.2 万元）
一般违法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超过 3 处、不超过 5 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处罚阶次 2	6.5 万元 < A ≤ 8.5 万元 （个人：2.2 万元 < A ≤ 3.8 万元）

严重违法	1.伪造消防技术服务文件的； 2.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超过 5 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3.在为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处罚阶次 3	8.5 万元 < A ≤ 10 万元 (个人: 3.8 万元 ≤ A ≤ 5 万元)
备注	1.情节严重是指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合同或协议约定收费 20 万元以上，或者出具虚假文件 2 次以上的； 2.造成重大损失的是指造成当事人损失 50 万元以上，或者出具失实文件 2 次以上的； 3.执法过程中，发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应当及时抄报省级消防救援机构。		

编号	008-2	
违法行为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文件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违法主体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违反条款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处罚依据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前置条件	无	
处罚阶次划分	情 形	量 罚 区 间 (A)
处罚阶次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项目合同或协议约定收费 5 万元以下的	单位：5 万元 $\leq$ A<7 万元；个人：1 万元 $\leq$ A<2 万元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项目合同或协议约定收费超过 5 万元的	单位：7 万元 $\leq$ A $\leq$ 10 万元；个人：2 万元 $\leq$ A $\leq$ 5 万元
备注	1.情节严重是指单次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合同或协议约定收费 10 万元以上，或者出具虚假文件 2 次以上的； 2.执法过程中，发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应当及时抄报省级消防救援机构。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经办人：冯扬洋

电话：67315526

共印 1 份